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以及估計開支，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1.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支持本地化、一體化的戰略佈局。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支持境內一體化產能擴張項目。[編纂]將用於為我們國內電池化學品和有機氟化學品一體化產能建設項目的建設工程（約[編纂]%）、設備採購及安裝（約[編纂]%）及應急、調試及啟動費用（約[編纂]%）撥付資金，包括擴大湖南福邦、惠州宙邦和江蘇瀚康電子材料的LiFSI、溶劑及添加劑產能規模，以及三明海斯福及福建海德福的有機氟化學品產能規模。所有項目均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開始建設或籌備工作。[編纂]將於2026年至2029年分期動用，預期不遲於2029年悉數動用並達到目標產能。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支持海外本地化產能擴張項目。[編纂]將用於為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海外電池化學品產能的建設工程（約[編纂]%）、設備採購及安裝（約[編纂]%）、應急、調試及啟動費用（約[編纂]%）撥付資金，包括建設廠房以及購置生產所需工藝設備等相關費用支出。[編纂]將按項目建設里程碑於2026年至2027年分期動用，預計不遲於2027年悉數動用。

海外電解液市場增長及價格溢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海外電解液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118億元，受國際市場新能源汽車及ESS需求快速增長推動，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約人民幣30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海外電解液市場較國內市場享有可觀的價格溢價。海外價格溢價反映了較高的物流成本、客戶資質認證要求以及該等市場本地化電解液供應相對稀缺。在該等地區建立本地生產能力將使本公司能夠獲取該溢價，同時降低物流及供應鏈風險。

上述海外產能擴張項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確定各項目的市場需求、客戶承諾、成本競爭力及選址合理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支持我們的全週期研發能力。[編纂]將用於以下方面的額外研發和技術人員成本、研發設備採購以及材料及消耗品：(i)電池化學品，包括鋰離子電池電解液、鈉離子電池電解液及新型電解液添加劑；(ii)有機氟化學品，包括新一代數據中心冷卻液、全氟醚橡膠及其他含氟聚合物；(iii)電子信息化學品，包括半導體冷卻液、用於顯示面板及IC製造的濕電子化學品以及電容器化學品；及(iv)高性能聚合物單體及鋰電池聚合物材料的基礎及前瞻性研究。[編纂]將於2026年至2029年分期動用，預期不遲於2029年悉數動用。

研發和技術人員的分配及角色。[編纂]將用於支付2026年至2029年招募額外研發和技術人員的薪酬及入職相關費用，有關人員均須持有化學、材料科學、化學工程、氟化學或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彼等將主要負責我們電池化學品、有機氟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的研究、開發及中試規模驗證工作。新聘人員將主要包括研發工程師及實驗室工程師，前者將主導我們研發工作流程中的設計、開發及驗證階段（涵蓋分子結構與合成路徑設計、製程與配方開發、測試方法開發、製程優化，以及相關的機制與基礎研究），後者將支援驗證與實施階段（涵蓋研發方案的執行、實驗操作和分析測試）。我們將基於對多項因素的全面評估，決定新聘人員在各研發優先領域的分配，包括：(i)各業務部門的收入貢獻及發展前景；(ii)各部門的發展階段及其產品與技術管線；(iii)各部門研發活動所需的資歷、專業背景及技能組成；(iv)各業務部門的現有研發覆蓋範疇，以及我們已識別出新增能力缺口所在的領域；及(v)我們的整體戰略重點，包括海外擴張及新興產品平台的建構。新聘人員將主要派駐我們的深圳研究院、惠州研究院、三明氟新材料研發院、淮安洪澤湖實驗室，以及各生產基地的實驗室。

採購設備、材料及耗材。[編纂]將用於採購供三大業務分部使用的研發及中試規模的設備，以及原料、關鍵中間體、催化劑和耗材。擬採購的設備將包括電池化學品、有機氟化學品及電子信息化學品研發、支援產品開發、配方優化、製程放大、穩定性驗證及性能評估的實驗室及中試規模儀器，旨在完善我們的全鏈條研發基礎設施；其中將包括新型合成反應器、精餾塔及其他中試規模設備，以提升我們的製程研發能力，並強化設計與合成系統、材料提純系統及配方與解決方案系統，且於三大業務分部部署更多的分析與測試儀器，以強化分析與測試系統及器件測試與評估系統。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同時，我們將採購原料、關鍵中間體、催化劑、實驗室耗材及分析試劑，以支援新產品配方研發、製程優化、樣本試產、性能測試及可靠性驗證，從而持續強化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產品迭代速度，以及將實驗室成果轉化為工業規模製程的能力，並支持核心技術的持續升級和高端產品的開發。

3.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數字基礎設施升級。[編纂]將用於我們總部及惠州宙邦數字基建升級項目的硬件及軟件採購、系統開發及集成、數據中心改造、人員培訓、系統運作及維護以及技術諮詢。兩個項目均已展開籌備工作。[編纂]將於2026年至2028年分期動用，預期不遲於2028年悉數動用。
4.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予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我們將就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及[編纂][編纂]股[編纂]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對有關情況進行謹慎評估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倘[編纂][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並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未動用的[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